

工咨乙 914401055057915XE-18ZYY18

徐闻县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报告书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工程名称：徐闻县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报告书

建设单位：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工咨乙 914401055057915XE-18ZYY18

编制时间：2021 年 7 月

审 定： 赖远新（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谭艳晖（高级工程师）

校 核： 胡海泓（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唐素华（工程师）

编 写 人 员： 黎家怡 唐素华 钟明山 肖惠

联 系 人： 黎家怡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7915XE

名称 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永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规划咨询、评估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工程监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土石方工程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白蚁防治; 物业管理; 河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路20号芭缇大厦6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057915XE

法定代表人：李永锋

技术负责人：高汉山

证书编号：9144010155057915 XE-18ZYY18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4日

业 务：水利水电



发证单位：



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25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目 录

1 前言.....	1
2 概况.....	3
2.1 基本情况.....	3
2.1.1 地理位置.....	3
2.1.2 地形地貌.....	3
2.1.3 灌区水源.....	3
2.1.4 气候水文.....	7
2.1.5 经济社会状况.....	8
2.2 工程现状.....	9
2.2.1 北松水库灌区.....	9
2.2.2 大水桥水库灌区.....	9
2.2.3 合溪水库灌区.....	10
2.2.4 鲤鱼潭水库灌区.....	10
2.2.5 迈胜水库灌区.....	11
2.2.6 三阳桥灌区.....	11
2.2.7 石林岭灌区.....	12
3 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的必要性.....	13
4 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分析.....	15
4.1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价格.....	15
4.1.1 农业供水生产成本.....	16
4.1.2 农业供水生产费用.....	17

4.1.3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全成本价格核算.....	18
4.1.4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价格核算.....	18
4.2 末级渠系成本价格核算.....	19
4.2.1 末级渠系固定资产折旧.....	19
4.2.2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	19
4.2.3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20
4.3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核算.....	20
4.3.1 农业供水全成本终端水价.....	21
4.3.2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价格核算.....	21
5 附件.....	36
附件 1:	37
附件 2:	40
附件 3:	43
附件 4:	50
附件 5:	53
附件 6:	56
附件 7:	61
附件 8:	65

1 前言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调查的通知》(办财务函〔2017〕412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916 号)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 号),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8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 号)的精神,要求各地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

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是制定农业水价的重要基础，2019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完成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有条件的地区对一般中型灌区及早开展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工作。

2021 年 6 月徐闻县水务局开展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工作。

2 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

徐闻县位于湛江市南部，总面积 1954.37km^2 ，位于中国大陆最南端，东经 $109^\circ 52' \sim 110^\circ 35'$ ，北纬 $20^\circ 13' \sim 20^\circ 43'$ ，东、西、南三面环海，即东临南海，西濒北部湾，南隔琼州海峡，北与雷州接壤，是大陆通往海南岛之咽喉。属低丘台地地形，主要是第四纪熔岩地貌和海成地貌，地势自北向东、西、南三面沿海倾斜，北部地势较高，海拔一般在 $100\sim 150\text{m}$ 。石板岭为全县最高点，海拔 245.4m ，中部地区起伏平缓，海拔 $20\sim 80\text{m}$ 。

2.1.2 地形地貌

徐闻县几乎全为火山岩台地地形，地势以北部中段近边缘的石板岭地段最高，峰顶标高 245.4m ，台地地形变化不大，呈平缓的波状起伏，相对高差一般为 $40\sim 70\text{m}$ 。

地貌以火山地貌为主体，分布连续，约占总面积的 70% ，火山地形主要由火山台地及其散布于上的火山锥构成，长期的风化剥蚀，火山地貌特有的外观保留不佳，地表层覆盖有 $8\sim 21\text{m}$ 风化残坡积红土。

2.1.3 灌区水源

2.1.3.1 北松水库灌区

北松水库灌区的灌溉供水水源为北松水库。北松水库位于雷州半岛南部徐闻县城以东 50km 的北松河中下游，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发电和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上游集雨面积 49.3km^2 ，

坝址以上干流长 21.0km，干流平均坡降 0.0039。北松水库于 1964 年 12 月动工兴建，1973 年 12 月投入使用。坝后式电站于 1974 年动工兴建，1975 年 5 月投入使用。2009 年北松水库扩容加固完成后，正常蓄水位 27.5m，相应库容 1127.5 万 m^3 ，兴利调节库容为 943.5 万 m^3 ，其中年库容 725.4 万 m^3 ，多年调节库容 221.85 万 m^3 ，总库容为 1319 万 m^3 。

灌区现有结瓜蓄水工程为前山尾山塘、后坑水库、丁村山塘。

2.1.3.2 大水桥水库灌区

大水桥水库灌区的灌溉水源为大水桥水库。大水桥水库是徐闻县重点大（二）型水库，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功能。水库建于 1957 年，1959 年正式蓄水运行。有主副坝 3 条，坝顶高程 60.00m，坝顶宽 5m，总长 6950m；溢洪道一座，堰顶高程 52.50m；输水涵管 3 座；库区集雨面积 196 平方公里，总库容 14860 万 m^3 。引水工程结瓜小（1）型水库 3 座。拦河陂 3 座。大水桥水库灌区于 1958 年开始兴建，1959 年逐步发挥效益。灌区干渠长 56 公里，灌溉徐闻县西南部的徐城、南山、城北、海安、迈陈、西连、角尾 7 个乡镇。

2.1.3.3 合溪水库灌区

合溪水库灌区的灌溉供水水源为合溪水库。合溪水库位于徐闻县下桥镇文田村，距离下桥镇约有 10km，流域内有大头溪、响水河两河流，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发电等综合功能的中型水库。合溪水库于 1958 年 2 月建成，2001 年开始扩建，2003 年完成扩建，集雨面积 31.77 km^2 ，干流河长 8.2km，干流坡降 0.00767。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139.6m，相应库容 1293 万 m^3 ；设计洪水位 139.71m，相应库容为

1326 万 m^3 ；校核洪水位为 140.51m，相应库容为 1601 万 m^3 ；死水位为 125.4m，相应库容为 2.5 万 m^3 。主坝为均质土坝，坝长 1056m，坝顶宽度 5.70m，最大坝高 20.4m，坝顶高程 141.2m，防浪墙高程 142.0m。副坝坝长 262m，坝顶宽度 5.70m，最大坝高 5.6m，坝顶高程 142.0m。坝后电站装机 200kw+125kw，设计年发电量 20 万 $\text{kw} \cdot \text{h}$ 。

2.1.3.4 鲤鱼潭水库灌区

鲤鱼潭水库灌区的灌溉供水水源为鲤鱼潭水库。鲤鱼潭水库位于下桥镇西南 6.5km 处，其水库集雨面积 44.37 km^2 ，坝址以上干流河长 11.7km，干流平均坡降 0.0025。该工程于 1958 年动工兴建，1959 年建成，当时设计灌溉面积为 2.5 万亩，正常蓄水库容为 1581.65 万 m^3 ，由于后来需水灌溉面积增大，水库蓄水量不足。于 1969 年兴建英雄渠引水工程，年引水量达到 1500 万 m^3 ，即增加引水集雨面积 73.7 km^2 ，故在 1972 年扩建水库，土坝达到长 780m，最大坝高 18.3m，坝顶高程 55.2m，防浪墙顶高程 55.7m，坝顶宽 4m，在 48.5m 高程处设有 4m 宽的平台，迎水坡采用浆砌石块护坡，灌溉面积增加到 4 万亩。1999 年水库再次扩建后，其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千年一遇校核。水库正常蓄水位 55.70m，相应库容 3532 万 m^3 ；设计洪水位（ $P=2\%$ ）55.76m，相应库容 3562 万 m^3 ；校核洪水位（ $P=0.1\%$ ）57.45m，相应库容 4540 万 m^3 。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7.5 万亩，年发电量 68 万度，养鱼水面面积 5500 亩。

2.1.3.5 迈胜水库灌区

迈胜水库灌区范围内现有水库 1 座，即中型水库 1 座（徐闻县迈胜水库）。迈胜水库作为迈胜水库灌区的主要灌溉水源，若水量不够则

从黄定引水工程和石灵溪引水工程进行引水补充灌溉。

迈胜水库位于徐闻县境内，地处龙塘镇东北 2km 的博赊河的中游，水库 1958 年 2 月兴建，1960 年 12 月建成发挥效益。水库集雨面积 34.13km^2 ，设计正常蓄水位 44.74m，相应库容 1208 万 m^3 ，死水位 35.15m，相应库容 6.1 万 m^3 ，校核洪水位（ $P=0.1\%$ ）46.21m，相应库容 1606 万 m^3 ，是一宗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殖等的综合利用的中型工程。

2.1.3.6 三阳桥水库灌区

三阳桥水库灌区于 1960 年建成，经过逐年不断发展和完善，现已形成了以三阳桥水库为主要水源，渠道连接小型水库结瓜，并辅以小型泵站提水的灌溉系统。

三阳桥水库位于迈陈河南支流中游，集雨面积 32.1km^2 ，河床比降 0.0046，属于迈陈河流域。三阳桥水库灌区灌溉水源为三阳桥水库。三阳桥水库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动工兴建，一九六〇年建使用。一九六〇年五月兴建三阳桥水库长塌水库引水工程，一九六三年建成使用，其集雨面积 14.81km^2 ，坝顶高程 88.1 m，总库容 40 万 m^3 ，设计引水流量 $15\text{m}^3/\text{s}$ ，引水渠长 700 m。三阳桥水库主要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涵等组成。主坝长 1800 m，坝顶高程 81.35 m，坝顶宽 5 m，最大坝高 19.26 m。副坝长 600 m，坝顶高程 81.5 m，坝顶宽 5 m，最大坝高 7.25m。溢洪道位于主坝北端山坡处，为开敞式，堰型为驼峰溢流堰，堰顶高程 73.59 m，溢洪道采用混凝土结构双孔溢洪道，每孔净宽 5 m，闸门仍采用弧形钢结构闸门，尺寸为 $5\text{m}\times 6.0\text{m}$ （宽 $\times$ 高），每

孔闸门配一台卷扬启闭机启闭闸门。主坝输水涵洞身为钢筋混凝土方型结构，进口高程为 72.59 m，洞口尺寸为 1×1 m，总长 35 m。

2.1.3.7 石林岭水库灌区

石林岭水库灌区位于徐闻县曲界镇，灌区范围主要分布在曲界镇高西村、高坡村、城家村、仙安村等地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10 万亩。

石林岭水库灌区主要水源为石林岭水库。石林岭水库位于曲界镇，控制流域面积 17.54km²。石林岭水库于1959年建成使用，其控制流域面积 17.54km²，总库容904万 m³。主坝长 550 m，坝顶高程 98.07 m，主坝坝高 19.1 m。

2.1.4 气候水文

徐闻县地处中国大陆的最南端，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湛江市南部，与国际旅游岛海南岛隔海相望，距湛江市约 150km，距海口市仅 33km，是大陆通往海南的咽喉之地。徐闻处于低纬度地带，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区。常年气温较高，四季变化不明显，年平均气温为 23.3℃。徐闻位于西太平洋和南海的台风多发区，夏秋两季容易受到热带气旋影响，平均每年受热带气旋影响 3~5 次，每次台风登陆均伴有大雨、暴雨或暴潮。无台风登陆年份雨量减少，易成秋旱。

(1) 降水

全县地表水比较贫乏，常年降水量不均匀，7-9 月份降雨占全年的 70%，东北部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5mm，西南沿海多年平均降雨量 1364.1mm，多年平均水径流深 466mm，地表水径流量 6.9 亿立方米。

(2) 蒸发

由于日照长、气温高，且受亚热带干热风的影响，造成徐闻县蒸发量大。西部沿海年均日照 2120.9 小时，平均蒸发量 1186.8 mm，海水含盐量 30—35%，宜盐滩涂 5377 公顷，著名的有包西盐场，原盐年产量 5 万吨左右。蒸发量年内分布不均匀，最大月蒸发量发生在 7 月，占年蒸发量的 12.2%，最小月蒸发量发生在 2 月份，占年蒸发量的 4.6%左右。

(3) 气温

徐闻县地处热带，属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23.3℃，最高温度 38.8℃，最低温度 2.3℃。主要气候特征是夏季高温多雨，日照强，相对湿度大，冬暖少冻霜。日照充足，太阳辐射能丰富，年平均日照 2078.7 小时，四季如春，四时常绿，冬春季多干旱，夏秋季炎热多雨、多雷、多台风。

(4) 风速

徐闻县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2.99m/s，冬季风速大于夏季，4 月~6 月、8 月风速最低。多年风向主要来自于 NNE~E（东北偏东~东）扇区，其中 E（东）扇区来风频率最多；在近年新观测环境中，风向与长年的风向基本一致，风向主要来自于 NNE~E（东北偏东~东）扇区，其中 ENE（东北偏东）扇区来风频率最多

2.1.5 经济社会状况

徐闻县 2019 年工业总产值 395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 %,其中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43224 万元,同比增长 3.3 %。全部工业增加值 1291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4006 万元,同比增长 8.2 %。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 4388 万元,同比下降 17.1 %;股份制企业增加值 80632 万元,同比增长 13.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 38986 万元,同比增长 14.3 %。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 17174 万元,同比下降 16.5%;重工业增加值 106833 万元,增长 18.5 %。

截止 2019 年,全县 14 个乡镇,1 个街道办,5 个国营农场。全县户籍总人口 788417 人,总户数 173941 户;其中:城镇人口 244435 人,乡村人口 543982 人;男性人口 417850 人,女性人口 370567 人。2019 年末常住人口 73.2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1.65%。全县出生人口 12099 人,出生性别比 111.26% (以女性为 100), 出生率 15.32‰;人口自然增长率 11.82‰。

2.2 工程现状

2.2.1 北松水库灌区

北松水库灌区工程由 1 条主干渠、7 条支渠和渠系配套建筑物组成。主干渠于 1974 年兴建,起于北松水库发电站发电弃水尾渠,全长约 10.0km。支渠 7 条,共长 18.46km。渠系建筑物包括渠首进水闸、分水涵、分水闸、排洪闸、节制闸、渡槽、桥涵等共计 111 座。

2.2.2 大水桥水库灌区

大水桥水库灌区设有总干渠 1 条,全长 39.7km。分干渠 2 条,

全长 10.3km；支渠27 条，全长 142.5km。主干渠首段原设计流量 $7.36 \text{ m}^3/\text{s}$ 。1976 年按水库的扩建设计要求将总干渠设计流量增为 $12.27 \text{ m}^3/\text{s}$ ，并对总干渠进行一次规模较大的改建和防渗处理。这次总干渠的改建和防渗处理，完成了浆砌石防渗渠道 19.109km，改建了部分公路桥，机耕桥及分水闸等。

主干渠、五里分干渠及个别支渠曾于 1992 年进行清淤防渗及其配套建筑物的改建和新建，完成了渠道防渗总长 69.71km，改建配套建筑物 171座，新建 229 座。

2.2.3 合溪水库灌区

合溪水库灌区位于合溪水库下游南部片区，灌区主要由旋安干渠、北插干渠、迈塌干渠三条主干渠进行区域引水灌溉。

灌区原有干渠总长 32.94km，其中旋安干渠 11.70km，北插干渠 11.00km，迈塌干渠 10.24km。灌区水闸 10 座，渡槽 3 座。

2.2.4 鲤鱼潭水库灌区

鲤鱼潭水库灌区渠系工程主要分为主干渠1条，支斗渠16条，渠道全长56.499km，共计重建新建渠系建筑物232座。

主干渠下设有九条支渠，龙标分干渠下设有七条支渠。

(2) 主干渠的下设有九条支渠，分别为那塘支渠、后寮仔支渠、松子坑支渠、桃园内外口支渠、山寮支渠、北美支渠、冲水渠、迈戴支渠、青桐支渠。

(3) 龙标分干渠下设有七条支渠，包括扶宜支渠、提创支渠、盐坡支渠、峙头支渠、后山支渠、北街支渠和龙潭支渠。

2.2.5 迈胜水库灌区

迈胜水库灌区现有干渠有主要主干渠、大塘渠和木棉干渠，总长度为 17.43km。主干渠总长 3.83km，总体呈自北向南流，途径迈胜农场、龙塘村至龙塘镇，主要支渠有安永仔支渠、大安左支渠和大安右支渠，渠道部分为隧洞，其余为明渠，沿渠建筑物有：重建机耕桥 1 座、水闸 2 座和渡槽 1 座。渠首设计流量为 $2.05 \text{ m}^3/\text{s}$ 。

大塘干渠全长 6.698km，沿线共布置月塘边蓝坑支渠、迈表支渠、赤坡坑支渠、大塘洛仔坡支渠和良姜支渠共 5 条，总长度为 6.71km，沿渠建筑物有：机耕桥（涵）20 座，水闸 1 座，渠道走向自龙塘镇起向南流向大塘村。重建放水涵 5 座、过路涵 1 座、机耕桥 20 座和过底涵 2 座，渠首设计流量为 $1.04 \text{ m}^3/\text{s}$ 。

木棉干渠全长 6.896km，沿线共布置石引支渠、那宋支渠和木棉学校西支渠共 3 条，总长度为 6.43km，沿渠建筑物有：水闸 1 座，乡村路、机耕路桥（涵）9 座，隧洞段 1 段 0+096~0+965 桩号，渠道走向自龙塘镇起向西南偏东流向木棉村。重建放水涵 3 座、机耕桥 4 座，渠首设计流量为 $0.7 \text{ m}^3/\text{s}$ 。

2.2.6 三阳桥灌区

三阳桥灌区地跨徐闻县中南部的城北乡、南山镇、城南乡等 3 个乡镇。主干渠位于灌区的上部，两大分干渠主要由主干渠派生，支渠主

要由分干渠派生。该灌区现有主干渠 1 条，起于三阳桥水库放水涵出口处，至于城北乡马林村后，全长 3600 m，其中马林隧洞长 320 m，设计流量 $4\text{m}^3/\text{s} \sim 3.9\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分水闸 2 座，公路桥 1 座、机耕桥 2 座、人行桥 1 座、分水涵 6 座、渠底涵 1 座；西干渠起于主干渠末端，沿西南方向延伸，止于加乐园村，全长 12800 m 其中后坡寮隧洞长 950 m，设计流量 $2.5\text{m}^3/\text{s} \sim 0.5\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粤海铁路桥 1 座，公路桥 10 座、机耕桥 9 座、人行桥 1 座、分水涵 22 座、洪流堰 3 座；东干渠起于主干渠末端，沿东南方向延伸，止于西埭村，全长 7700 m，其中和家寮隧洞长 1300m，设计流量 $1.5\text{m}^3/\text{s} \sim 0.5\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公路桥 3 座、机耕桥 8 座、人行桥 3 座、分水涵 9 座。

2.2.7 石林岭灌区

石林岭灌区有石林岭总干渠、高西干渠、仙安干渠。

石林岭总干渠全长 2000 m，设计流量 $3\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水闸 1 座、渡槽 1 座、农桥 2 座。

高西干渠全长 3000 m，设计流量 $2\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渡槽 1 座、农桥 4 座。

仙安干渠全长 6000 m，设计流量 $0.2\text{m}^3/\text{s}$ ，主要附属建筑物有水闸 1 座、渡槽 1 座、隧洞 2 座、农桥 6 座。

3 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的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了新形势下水利的地位与作用。水利是现代农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是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事关农村农业发展，而且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要把水利工作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战略部署。农业是用水大户，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要求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促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实现绿色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与管理，为乡村产业兴旺提供基础支撑和保障。近些年，徐闻县建设了不少农田水利工程，若农业水价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工程将不能良性运行，投资效益将大大降低，势必影响到全市的粮食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

农业水费是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正常运行的重要经济来源，

是促进节约用水最重要的经济杠杆。农业水费取之于农业，用之于农业，因此，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性支出之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千万农民的直接利益关系，是农村工作和水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必备工程，同时也是一项情系广大农村群众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

由于现状计量设施不完善，农业用水尚未实现计量收费，末级渠系水价尚未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渠系用水计量配套设施建设的滞后已成为制约农民用水的“瓶颈”。推进徐闻县中型灌区成本水价核算，构建农田水利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直接关系到徐闻区域粮食安全、乡村振兴战略、节水型社会建设以及水管体制改革的大局。故开展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是十分必要的。

4 农业供水成本价格核算分析

4.1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价格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第4号令，2003年7月3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水财经〔2007〕47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因此，农业供水成本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构成。

$$\text{农业供水成本价格} = \frac{\text{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text{农业用水量}}$$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它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及水资源费等。供水生产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供水成本按经济用途分为制造成本和期间费用，制造成本包含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期间费用包含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供水成本按经济性质分为材料、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费、折旧费、摊销费、利息净支出、其他费用、年运行费。根据附录A该项目折旧年限为40年，每年固定资产折旧率按2.5%。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试行）》（水财经〔2007〕

470 号) 固定资产大修理费可根据水利工程状况在固定资产价值的 1%~1.6%的范围内合理确定。日常维护费用据实核算, 计入当期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根据本水利工程状况结合实地调查, 选取大修理费费率为 1%, 日常维护费费率为 1%。

4.1.1 农业供水生产成本

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它直接支出、制造费用以及水资源费等。

(1)职工薪酬是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和生产经营部门职工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基本保险费。

(2)直接材料是指包括水利工程运行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原水、辅助备件、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他直接材料费。

(3)其他直接支出是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职工薪酬、直接材料以外的与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供水工程实际发生的工程观测费、临时设施等。

(4)制造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所属生产经营、服务部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运输费、设计制图费、检测费、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动保护费、实验检验费, 季节性修理期间停工损失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5)根据《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广东省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故灌区水资源费暂时取0元。

4.1.2 农业供水生产费用

供水生产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合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运输费、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广告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销售服务费、代收水费手续费、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销售费用较少,并入管理费用考虑,此处,销售费用记为0元。

(2)管理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的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供水经营者管理机构经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土地(水域、岸线)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减盘盈)、毁损和报废等。其中供水经营者管理机构经费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损耗、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3)财务费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经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

据统计近几年灌区财务费为 0 元。

4.1.3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全成本价格核算

农业供水全成本价格

$$= \frac{\text{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 + \text{固定资产折旧费} + \text{每年平均修理费}}{\text{农业用水量}}$$

根据《广东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 号），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水价的地区，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各分摊 50% 的固定资产折旧率，则全成本下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水价（元/m³）

$$= \frac{\text{职工薪酬} + \text{管理费用} + 50\% \text{修理费} + 50\% \text{折旧费}}{\text{农业用水需求量}}$$

计量水价（元/m³）

$$= \frac{\text{直接材料费} + \text{其他直接支出} + \text{制造费用} + \text{水资源费}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50\% \text{修理费} + 50\% \text{折旧费}}{\text{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4.1.4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价格核算

$$\text{农业供水运行维护价格} = \frac{\text{农业供水生产成本、费用}}{\text{农业用水量}}$$

根据《广东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 号），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水价（元/m}^3\text{）} = \frac{\text{职工薪酬} + \text{管理费用} + 50\% \text{修理费}}{\text{农业用水需求量}}$$

计量水价（元/m³）

$$= \frac{\text{直接材料费} + \text{其他直接支出} + \text{制造费用} + \text{水资源费}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50\% \text{修理费}}{\text{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4.2 末级渠系成本价格核算

末级渠系水价是指国有水管单位水利工程产权分界点以下末级渠系供水费用与终端供水量之比。

4.2.1 末级渠系固定资产折旧

按照徐闻县目前实施的灌区改造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的情况分析，灌区水田末端渠系工程（田间工程）等农田水利工程亩均投资约为 1200 元/亩。根据《水利工程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和大修理费率表》和经验数据，年固定资产折旧率为 2.5%，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80%，覆盖率取 70%。

4.2.2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末级渠系水价测算导则（试行）》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及管水员误工补助、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管理费用等三部分构成。

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误工补助

根据当地农村劳动力价格和配水工作量确定管理人员及管水员的误工补助为 1000 元/月。则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N \times 0.10 \times 12 = 1.2N \text{ 万元/年 (N 为人数)}$$

2) 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

按照徐闻县目前实施的灌区改造工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工程的情况分析，灌区水田末端渠系工程（田间工程）等农田水利工程亩均

投资约为 1200 元/亩。根据《水利工程固定资产基本折旧和大修理费率表》和经验数据，年维护费取固定资产价值的 1.5%，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80%。则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0.015 \times 0.8 \times 0.7 \times M = 10.08M \text{ 万元 (M 为受益面积亩数)}$$

3) 管理费用

包括清除或减轻项目带来不利影响所需抢救措施的费用、日常行政开支以及其它经常性支出等费用，该项费用按项目工程管理人员误工补助、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总和的 20% 计。

4.2.3 末级渠系供水价格

$$\text{末级渠系供水成本价格} = \frac{\text{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text{农业用水量}}$$

末级渠系供水全成本价格

$$= \frac{\text{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 + \text{末级渠系固定资产折旧}}{\text{农业用水量}}$$

4.3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核算

农业终端供水成本价格是整個农业灌溉用水过程中，农民用水户在田间地头承担的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用水价格。在农业供水各个环节中，农业供水成本费用沿干渠、支渠、斗渠和农渠逐级累加，在农渠出口处达到最大，形成农业终端供水成本价格。农业终端供水成本价格由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成本价格两部分构成。国有水利工程是指国有水管单位水利工程产权分界点以上所有骨干工程的成本、费用总和，与产权分界点量测的农业供水量之比。

4.3.1 农业供水全成本终端水价

农业供水全成本终端水价（元/m³）=国有水利工程供水全成本价格/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全供水成本价格两部制水价：

基本水价=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基本水价/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水全成本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计量水价/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水全成本计量水价

4.3.2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价格核算

农业供水运行维护终端水价（元/m³）=国有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价格/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运行维护价格

两部制水价：

基本水价=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本水价/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水运行维护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计量水价/渠系水有效利用系数+末级渠系水运行维护计量水价

4.3.2.1 北松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北松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2.13 万亩,灌区规模与三阳桥水库灌区接近,根据设计灌溉面积可得其固定资产投资为 930.71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20 人。北松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1378 万 m^3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793.99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614.59 万 m^3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 为 1130.21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930.71 \times 2.5\% = 23.27$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930.71 \times (1\% + 1\%) = 18.61$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38.91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930.71 \times 1.5\% = 13.96$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930.71 \times 0.5\% = 4.65$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930.71 \times 0.5\% = 4.65$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38.91 + 13.96 + 4.65 + 4.65 + 0.00 = 62.18$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930.71 \times 3\% = 27.92$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27.92 + 0.00 = 27.92$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2.13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35.78$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3 \times 0.10 \times 12 = 12.0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2.13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21.47$ 万元/年

13. 管理费用为 $(12.00 + 21.47) \times 0.2 = 5.01$ 万元/年

14.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12.00 + 21.47 + 5.01 = 30.08$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1 北松水库灌区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096	0.065	0.049	0.032	0.042	0.024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 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95	0.120	0.128	0.104	0.087	0.060

4.3.2.2 大水桥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大水桥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14.9 万亩,灌区规模与三阳桥水库灌区接近, 根据设计灌溉面积可得其固定资产投资为 5584.26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 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 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47 人。大水桥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10843.79 万 m^3 ,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2048.65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9638.92 万 m^3 ,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6747.24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5584.26 \times 2.5\% = 185.96$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5584.26 \times (1\% + 1\%) = 134.02$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72.26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5584.26 \times 1.5\% = 83.76$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5584.26 \times 0.5\% = 27.92$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5584.26 \times 0.5\% = 27.92$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72.26 + 83.76 + 27.92 + 27.92 + 0.00 = 211.86$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5584.26 \times 3\% = 167.53$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167.53 + 0.00 = 167.53$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14.9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330.42$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21 \times 0.10 \times 12 = 25.20$ 万元/

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14.9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150.19$ 万元/年

13. 管理费用为 $(25.20 + 150.19) \times 0.2 = 35.08$ 万元/年

14.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25.20 + 150.19 + 35.08 = 210.47$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2 大水桥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064	0.035	0.033	0.028	0.025	0.019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72	0.081	0.128	0.120	0.068	0.058

4.3.2.3 合溪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合溪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1.02 万亩，灌区规模与三阳桥水库灌区接近，根据设计灌溉面积可得其固定资产投资为 1444.46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12 人。合溪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948.52 万 m^3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481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758.82 万 m^3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531.17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1444.46 \times 2.5\% = 36.11$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1444.46 \times (1\% + 1\%) = 28.89$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21.87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1444.46 \times 1.5\% = 21.67$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1444.46 \times 0.5\% = 7.22$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1444.46 \times 0.5\% = 7.22$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21.87 + 21.67 + 7.22 + 7.22 + 0.00 = 57.98$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1444.46 \times 3\% = 43.33$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43.33 + 0.00 = 43.33$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1.02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17.14$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3 \times 0.10 \times 12 = 3.6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1.02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10.28 \text{ 万元/年}$$

$$13. \text{ 管理费用为 } (3.60 + 10.28) \times 0.2 = 2.78 \text{ 万元/年}$$

$$14. \text{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 3.60 + 10.28 + 2.78 = 16.66 \text{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3 合溪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12	0.068	0.103	0.046	0.084	0.034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96	0.112	0.185	0.118	0.130	0.072

4.3.2.4 鲤鱼潭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鲤鱼潭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1.95 万亩,固定资产投资为 4828.10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13 人。鲤鱼潭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2340.00 万 m^3 ,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600.00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340.00 万 m^3 ,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2223.00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828.10 \times 2.5\% = 120.70$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4828.10 \times (1\% + 1\%) = 96.56$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25.22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4828.10 \times 1.5\% = 72.42$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4828.10 \times 0.5\% = 24.14$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4828.10 \times 0.5\% = 24.14$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25.22 + 72.42 + 24.14 + 24.14 + 0.00 = 145.92$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4828.10 \times 3\% = 144.84$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144.84 + 0.00 = 144.84$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1.95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32.76$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9 \times 0.10 \times 12 = 10.8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1.95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19.66 \text{ 万元/年}$$

$$13. \text{ 管理费用为 } (10.80 + 19.66) \times 0.2 = 6.09 \text{ 万元/年}$$

$$14. \text{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 10.80 + 19.66 + 6.09 = 36.55 \text{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4 鲤鱼潭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217	0.124	0.107	0.098	0.084	0.072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272	0.155	0.150	0.140	0.110	0.097

4.3.2.5 迈胜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迈胜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2.74 万亩，灌区规模与三阳桥水库灌区接近，根据设计灌溉面积可得其固定资产投资为 744.57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20 人。迈胜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1347.48 万 m^3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267.73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040.96 万 m^3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997.14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744.57 \times 2.5\% = 18.61$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744.57 \times (1\% + 1\%) = 14.89$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38.26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744.57 \times 1.5\% = 11.17$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744.57 \times 0.5\% = 3.72$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744.57 \times 0.5\% = 3.72$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38.26 + 11.17 + 3.72 + 3.72 + 0.00 = 56.87$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744.57 \times 3\% = 22.34$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22.34 + 0.00 = 22.34$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2.74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46.03$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3 \times 0.10 \times 12 = 3.6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2.74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27.62 \text{ 万元/年}$$

$$13. \text{ 管理费用为 } (3.60 + 27.62) \times 0.2 = 6.24 \text{ 万元/年}$$

$$14. \text{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 3.60 + 27.62 + 6.24 = 37.46 \text{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5 迈胜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084	0.059	0.034	0.026	0.030	0.019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 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97	0.117	0.130	0.119	0.078	0.064

4.3.2.6 三阳桥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三阳桥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2.48 万亩，固定资产投资为 930.71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14 人。三阳桥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2326.21 万 m^3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2584.68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086.93 万 m^3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1678.38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930.71 \times 2.5\% = 30.71$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930.71 \times (1\% + 1\%) = 18.61$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22.87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930.71 \times 1.5\% = 13.96$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930.71 \times 0.5\% = 4.65$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930.71 \times 0.5\% = 4.65$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22.87 + 13.96 + 4.65 + 4.65 + 0.00 = 46.14$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930.71 \times 3\% = 27.92$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27.92 + 0.00 = 27.92$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2.48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41.66$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9 \times 0.10 \times 12 = 10.8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2.48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25$ 万元/年

13. 管理费用为 $(10.80+25) \times 0.2=7.16$ 万元/年

14.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10.80+25+7.16=42.96$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6 三阳桥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053	0.032	0.029	0.021	0.023	0.014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 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55	0.088	0.112	0.096	0.072	0.055

4.3.2.7 石林岭水库灌区成本核算

石林岭水库灌区受益面积为 1.05 万亩，灌区规模与三阳桥水库灌区接近，根据设计灌溉面积可得其固定资产投资为 409.51 万元。本灌区为自流灌溉，燃料及动力费为 0 万元，灌区现有管理人员 3 人。石林岭水库灌区农业用水量为 928.37 万 m^3 ，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1031.52 万 m^3 。末级渠系农业用水需求量为 825.21 万 m^3 ，农业用水多年平均用水量为 577.65 万 m^3 。

由 4.3.1 章节计算方法可得：

1. 灌区每年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409.51 \times 2.5\% = 10.24$ 万元
2. 每年平均修理费为 $409.51 \times (1\% + 1\%) = 8.19$ 万元
3. 灌区支付管理人员工资 1.26 万元
4. 灌区直接材料费支出为 $409.51 \times 1.5\% = 6.14$ 万元
5. 灌区其它直接支出为 $409.51 \times 0.5\% = 2.05$ 万元
6. 灌区制造费用为 $409.51 \times 0.5\% = 2.05$ 万元
7. 供水生产成本为 $1.26 + 6.14 + 2.05 + 2.05 + 0.00 = 11.50$ 万元
8. 灌区平均每年的管理费用为 $409.51 \times 3\% = 12.29$ 万元
9. 供水生产费用为 $0.00 + 12.29 + 0.00 = 12.29$ 万元
10. 估算灌区末端渠系固定折旧费用为 $1200 \times 1.05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25 = 17.64$ 万元/年
11. 管理人员及管水员年误工补助为 $3 \times 0.10 \times 12 = 3.60$ 万元/年
12. 估算水田末端渠系工程运行维护费用为 $1200 \times 1.05 \times 0.7 \times$

$$0.8 \times 0.015 = 10.58 \text{ 万元/年}$$

$$13. \text{ 管理费用为 } (3.60 + 10.58) \times 0.2 = 2.84 \text{ 万元/年}$$

$$14. \text{ 末级渠系运行管理费用为 } 3.60 + 10.58 + 2.84 = 17.02 \text{ 万元/年}$$

水价成本测算成果见下表：

表 4-7 石林岭水库灌区供水价格统计表（单位：元/m³）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全成本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农业 供水运行维护成本 价格	国有水利工程全成本		国有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045	0.026	0.022	0.021	0.017	0.015
终端供水全成本价 格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价格	终端供水全成本		终端供水运行维护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基本水价	计量水价
0.151	0.081	0.104	0.102	0.064	0.060

5 附件

附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

附件 2：《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 号）

附件 3：《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55 号）

附件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 号）

附件 5：《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32 号）

附件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17〕11 号）

附件 7：《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17 号）

附件 8：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索引号: 000014349/2016-00012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16〕2号

主题词: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水利

成文日期: 2016年01月21日

发布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长期以来，我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运行维护经费不足，农业用水管理不到位，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不健全，价格水平总体偏低，不能有效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和生态环境成本，价格杠杆对促进节水的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不仅造成农业用水方式粗放，而且难以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为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 and 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供水安全，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改革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

坚持两手发力。既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

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区分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植养殖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符合实际、各具特色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

（三）总体目标。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完善的地区要加快推进改革，通过3—5年努力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二、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四）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抓紧改造。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限期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

（五）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灌溉用水定额，逐步把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

相关报道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解读

国办发文明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农业告别大水漫灌立规章

评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顶层设计出台

到具体水源，明确水权，实行总量控制。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六）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工程维修养护，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有成效的地区倾斜。

（七）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适度调减存在地表水过度利用、地下水严重超采等问题的水资源短缺地区高耗水作物面积。选育推广需水少的耐旱节水作物，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提升天然降水利用效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八）探索创新终端用水管理方式。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颁发产权证书，将使用权、管理权移交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管护责任。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三、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九）分级制定农业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具体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节水改造腾出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供水价格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十）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地下水超采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地下水用水成本高于当地地表水，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合理制定地下水水资源费（税）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

（十一）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逐步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因地制宜探索实行两部制水价和季节水价制度，用水量年际变化较大的地区，可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用水量受季节影响较大的地区，可实行丰枯季节水价。

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十二）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的对象、方式、环节、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由各地自行确定。

（十三）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十四）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补助、调水费用补助、高扬程抽水电费补贴、有关农业奖补资金等，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

五、保障措施

（十五）落实地方责任。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改革重点任务，积极推进落实。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总结改革经验，具备条件的要适时予以推广。

（十六）加强指导协调。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加大对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进展情况。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增强节水意识、提高有偿用水意识和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常务会议 | 视察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
政策专题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数据

经济运行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

附件 2:

[返回主站首页](#)[国家发改委新浪微博](#)[RSS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项的基本信息

公开事项名称: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		
索引号:	000013039-2017-00122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发日期:	2017-06-06		

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10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厅(局、委、办)、国土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现就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位置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事关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水安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努力缓解我国日益尖锐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必要而紧迫。

2016年1月《意见》印发以来,各地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但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对改革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管单位管理体制不到位、资金筹集整合面临困难等问题。

2017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现阶段要通过“花钱买机制”等方式,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调动各方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要遵循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试点示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示范效应,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一)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按照《“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水农〔2017〕8号)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的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要全部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开展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进一步扩大试点县的实施范围。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以点带面全县推进,特别是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三)具备条件的省份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经济较为发达、工程基础较好、群众水商品意识较强的省份,要进一步加大改革资金投入力度,在全省(市)范围率先全面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部分条件好的市、县要在1—2年内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及早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丽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安仁县大源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安徽芜](#)[业水](#)

做好改革试点，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全面推开。

（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对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将一些成功的改革方案、工作方法、机制设计进行提炼，形成典型经验，以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和推广，以典型引路，促进改革稳步推进。

三、协同配套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要按照《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立足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在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农业水价成本核定、价格制定原则和方法。改革地区要加强成本监审，及时核定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水价，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加大力度推进农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按照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需要，同步配套经济适用的计量设施。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项目要同步推进机制建立，明确将计量设施建设、相关机制建立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投资缺口较大、短时间难以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灌区可探索通过“以电折水”的方式做好计量工作。落实工程管护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推进水管单位管理体制变革，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改革地区要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并逐步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各省要加强对市县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增加并明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规模，省级有关资金也要对改革工作予以支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市县要多渠道筹集落实奖补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涉农涉水项目资金，优化政策设计，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

（四）强化用水管理机制。要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将农业水权明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适度调整水资源短缺地区作物种植结构，提高耐旱品种覆盖率。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 and 《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尚未建立的必须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尚未出台总体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省份，要细化实化年度计划，列出改革清单，落到具体地块，于2017年6月底前务必完成，按规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四部门每年将各选取2个省份进行重点对口联系，加强指导督促。

（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要相应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四部门将定期汇总各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参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排序，每年通报一次，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对改革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省份，予以提醒和督促。

（三）建立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指标的考核结果纳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在测算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支出时，向开展改革的地区倾斜。中央安排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

资金及省级相关资金时也应建立挂钩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地区的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注重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调动农民节水灌溉、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和增强节约用水的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凝聚各方共识，为改革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2017年6月6日

附件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附件 3:

[返回网站首页](#)[国家发改委新浪微博](#) | [RSS订阅](#)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

热门搜索: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债券 特色小镇

[首页](#) > [政策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9〕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

2018年，各地紧紧围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狠抓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1.1亿亩左右，累计超过1.6亿亩，改革成效逐步显现，改革呈现良好势头。同时，改革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如部分地区对改革重视不够，计量设施短板制约改革措施落实，一些地区改革目标不清、底数不明，确定的最终改革面积明显偏小等，影响了改革的深入推进。为贯彻落实中发〔2019〕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节水激励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狠抓2019年改革计划落实。根据各地2019年改革实施计划，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1.2亿亩以上（各地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见附件1）。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保障国家水安全的战略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将计划新增面积分解到具体市、县和灌区，落实到具体地块。紧扣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目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基本原则，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实施改革，抓住关键节点，解决突出问题，坚持目标导向，扎实有序推进改革，确保每年都有新进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2020年底前需完成改革任务的省份，今年要下大力气，确保改革任务大头落地。

二、巩固改革成果。已实施改革的区域要对照《意见》要求，统筹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建立，巩固并扩大改革成效。仅建立部分机制的，要因地制宜，加快进度，切实补齐短板，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

三、提炼总结改革经验。各地要系统梳理改革实践，认真总结前期改革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成功做法经验化、系统化，提炼总结出适合当地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一种或多种改革方式。通过召开现场会、印发改革典型案例等方式做好经验交流，在更大范围内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力争在全省（区、市）范围内推广。各省应于今年9月底前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四部门”）上报典型案例和改革方式有关材料。

四、合理确定改革实施范围。改革实施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各地要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或调整最终改革面积。对个别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实际上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不纳入改革范围。各地要按此原则，全面梳理全省（区、市）有效灌溉面积的基本情况、灌区类型、水资源条件、种植结构等，进一步完善省级改革台账（样表见附件2），并逐级建立省内改革台账，界定改革实施范围，落实到相关市县、灌区和具体地块，明确序时进度、责任单位，因地制宜确定不同类型区域的改革路径和具体改革措施。要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自2019年起每年7月底和12月底前将改革台账更新报送四部门，每年12月底前向四部门报送全年改革进展情况和下一年度改革实施计划，不再报送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丽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安仁县大源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安徽芜](#)[业水](#)

五、做好验收准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2020年底前需完成改革任务的省份要研究制定本省（市）改革工作验收办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有序推进改革验收工作。改革验收工作根据工程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具体由各省确定。验收办法要对标《意见》有关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和工程类型，明确基本实现改革目标的验收标准。基本验收标准包括：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总体完备；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有保障；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不同类型工程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验收标准。（1）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供水计量，全面实施取水许可；末级渠系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2）小型灌区：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3）井灌区：实现取水计量、按量收费；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配到用水户；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管护责任落实；农业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六、完善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制度。从2018年度起，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不再单独进行评价，统一合并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各地每年底报送的全年改革进展情况中，应涵盖年度考核内容涉及任务的落实情况。2019年度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当年改革实施面积、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6项重点改革内容。具体指标、方法、程序等按照上述两项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分工。地方机构改革后，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各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压实相关部门责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供水计量设施，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完善田间工程和用水计量条件，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2019年，四部门将继续发挥重点联系制度作用，发展改革委重点联系浙江、陕西，财政部重点联系江苏、山东，水利部重点联系北京、海南，农业农村部重点联系上海、宁夏。

附件：1. 2019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台账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水 利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19年5月15日

【邮件订阅】 [字体: 大 中 小]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丽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安仁县大源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安徽芜 业水

附件1

2019年各省（区、市）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单位：万亩

序号	省（区、市）名称	2019年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备注
1	北京市	8	
2	天津市	128	
3	河北省	130	
4	山西省	300	
5	内蒙古自治区	500	
6	辽宁省	266	其中：大连市11万亩
7	吉林省	570	
8	黑龙江省	690	
9	上海市	50	
10	江苏省	2000	
11	浙江省	1030	其中：宁波市94万亩
12	安徽省	85	
13	福建省	50	
14	江西省	200	
15	山东省	1605	其中：青岛市99万亩
16	河南省	1000	
17	湖北省	200	
18	湖南省	50	
19	广东省	191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4	
21	海南省	19	
22	重庆市	101	
23	四川省	365	
24	贵州省	664	
25	云南省	187	
26	西藏自治区	9	
27	陕西省	528	
28	甘肃省	300	
29	青海省	35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35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7	
合计		12297	

附件2-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省份			
年度			
全省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总面积(万亩)		(1)
	涉农灌溉县区(个)		(2)
	大型灌区	数量(处)	(3)
		灌溉面积 (万亩)	(4)
	中型灌区	数量(处)	(5)
		灌溉面积 (万亩)	(6)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万亩)		(7)
	井灌区	机井数量 (万眼)	(8)
		灌溉面积 (万亩)	(9)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面积(万亩)		(10)
	县区(个)		(11)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2)
		面积 (万亩)	(13)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4)
		面积 (万亩)	(15)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16)
	井灌区	机井数量 (万眼)	(17)
		面积 (万亩)	(18)

基本实现改革目标区域 累计情况	面积（万亩）		(19)	
	县区（个）		(20)	
	大型灌区	数量（处）	(21)	
		面积（万亩）	(22)	
	中型灌区	数量（处）	(23)	
		面积（万亩）	(24)	
	小型灌区面积（万亩）		(25)	
	井灌区	机井数量（万眼）	(26)	
		面积（万亩）	(27)	

填表说明：

- 1.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以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请另附说明。2019年应填写2016年有效灌溉面积，后续年度根据相关统计数据更新情况动态调整。
- 2.小型灌区指地表水小型灌区；套在大中型灌区的中小型灌区，灌溉面积不要重复计算；井灌区面积含井渠双灌面积。
- 3.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级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省份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 (万亩)		(1)		
实现供水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 (万亩)	(2)		
	中型灌区面积 (万亩)	(3)		
	小型灌区面积 (万亩)	(4)		
	井灌区面积 (万亩)	(5)		
农业用水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 (个)	(6)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 (处)	(7)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 (处)	(8)		
	落实取水许可的井灌区 (万亩)	(9)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 (万亩)		(10)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 (年)		(11)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 (万亩)		(12)		
大中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骨干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13)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4)	
	末级渠系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15)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 (元/方)	(16)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 (元/方)	(17)	
		其中: 最高水平 (元/方)	(18)	
		最低水平 (元/方)	(19)	

小型灌区 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0）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1）		
井灌区 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22）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23）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24）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25）		

填表说明：

- 1.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井灌区机井出口计量（提水灌区和井灌区可通过以电折水等方式）。
- 2.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 3.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8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附件 4:

[返回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返回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

索引号: 006939748/2016-01130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
发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12-30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粤府办〔2016〕139号	主题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3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芜湖农业水价改革情况	太湖分灌区农业水价改革的方向	模拟经营	业水价
--------------	-------------	--------------	----------------	------	-----

到2025年，基本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各地要根据灌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节水、有利计量、方便管理”原则，科学设置计量点，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需在指定位置补充安装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计量设施的安装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已实施节水改造的灌区，在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配套安装计量设施，在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进口设置水表，实行计量供水，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计量到户。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3-5年内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结合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大、中型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在取水口和主要分水口建设取水量监测、图像或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设施。根据灌区工程渠道输水方式（渠道或管道），采用相应的流量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的选型要结合地形地貌、渠线布置及供电情况确定。（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按照先大型灌区再中型灌区、先重点中型灌区再一般中型灌区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严格实行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分批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8年底前，完成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实现用水计划等日常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2. 探索建立农业水权确权 and 转让机制。总结省水权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农业取水计量监测、农业节水评估等工作，摸清农业用水现状，核定农业合理取水量，确定农业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以东江流域范围内相关地市为重点，探索开展农业水权交易工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三）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加快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水成本。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水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措施等。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建立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

（四）探索终端用水管理新模式。

1. 加强基层水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明确负责基层水利服务的具体机构，结合功能、任务和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设置岗位，配备必要人员。根据基层水利服务范围、工作人员数量、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对水管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类专业队伍等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

2. 推进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力争2018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改革任务。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形成一批覆盖不同工程类型、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示范工程，

加快建立多元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形成有利于农田水利发展的建设管理机制。（责任单位：省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

（五）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作物种植结构和种植制度。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水利厅）

（六）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明确水价定价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2. 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渠系节水改造腾出价格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3. 探索实行农业分类水价。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厅）

4.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制度。根据全省农业用水定额核定各地农业用水总量，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5. 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合理制定地下水收费标准和用水限额。多措并举提高地下水用水成本，使其价格高于当地地表水，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价格要有利于采补平衡和地下水生态改善，且要率先调整到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七）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各地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包括明确补贴对象、制定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方式与程序、落实补贴资金来源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积极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3. 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制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着力增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各级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农业、海洋

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二）明确工作进度。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各地要在每年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三）加强舆论宣传。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农村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政府网站
找错



广东省人民政府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网站声明](#)

[网站导航](#)

联系我们

020-83135078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相关事宜

service@gd.gov.cn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博](#)

[网站官方微信](#)

[粤省事小程序](#)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南方新闻网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160号 粤ICP备05070829号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徽芜湖农业水价改革情况	太湖分灌区农业水价改革的方向	模经营	业水
--------------	-------------	--------------	----------------	-----	----

附件 5:

关于下达广东省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02-10 浏览次数：155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下达全省2021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目标

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域涉及全省20个地级市，计划改革实施面积687.02万亩，2021年底前新增改革实施范围要全部实现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完善，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田间工程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完成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各地要牢固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理念，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纳入相关项目建设内容，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

二、改革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中明确，要用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目前改革进程已经过半，我省总体上仍存在改革实施面积偏小、机制尚未健全等问题。各地要做好统筹安排，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狠抓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特别是要因地制宜做好小型灌区的改革工作。

（一）抓好2021年改革任务分解下达。为确保在2025年前完成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我省将在“十四五”前两年加大计划安排力度，在统筹剩余改革实施面积的基础上，优先推动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整体加快改革，其余地区逐步加快。2021年全省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687.02万亩（详见附件1）。各市要及时做好年度任务分解，并提前做好“十四五”期间改革的规划和安排。

（二）进一步推进灌排工程体系和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发改价格〔2020〕1262号文要求，结合大中型灌区改造和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做好斗口以上计量设施建设，并因地制宜建设田间计量设施。结合实际，选择与当地财力相匹配的计量设施，鼓励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经济适用的设施，利用可起到量水作用的水工建筑物或“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计量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运行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计量。

（三）进一步推进农业水权制度的建立。深入贯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改革区域着力推进农业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按照适度从紧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确保全部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农业用水指标合理分解至用水主体，加快推进一般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证核发工作，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

（四）探索创新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升基层水利组织服务水平，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因地制宜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水管理模式，全面提高基层水利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进一步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责任，推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证、使用权证、管护责任书“两证一书”制度。推进工程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加强对渠系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护的技术指导，提高管护水平。

（五）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干支渠以及田间水利设施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分级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同时，加强农业用水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和效益。通过制定完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各地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配水机制、量水机制、监督机制和收费机制。

（六）加强农业节水技术应用。继续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结合实施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业务培训以及墒情监测，大力推广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为主的节水节肥种植技术，不断增强农民节水意识，进一步带动节水技术大面积推广应用。

（七）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合理制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供水成本核算，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供价格主管部门核定，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大中型灌区成本核算工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农业用水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及时核定改革地区农业用水价格，逐步推行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八) 积极稳妥推进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地要及时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或方案, 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可选择现金返还、水权回购、节水设施购置奖补、优先用水等多种形式, 调动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在完成上级考核事项的前提下, 加强对现有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等方式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 各地要高度重视, 进一步提高认识,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上来, 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 以县(市、区)为单位, 一县一策, 具体分工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田块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成本管理等因素确定。各地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强化协调配合, 加大资金整合力度, 切实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和配套机制。

二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有关市、县(市、区)要根据年度任务目标, 结合本地实际, 及时制订2021年度实施方案, 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 将改革任务面积分解到各县、各灌区或项目区, 明确时间节点, 落实各部门责任。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项目储备, 统筹好服务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涉农资金, 重点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安装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等方面。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引导。各地要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对工作人员及项目区村民举办相关业务培训, 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 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目的意义、方针政策, 争取社会各界尤其是农民群众的理解、支持, 增强节水意识, 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保障改革平稳顺利推进。

四是做好改革台账的更新维护及信息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中。各地水利(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 应及时更新本地市级和县级改革总体进展和改革措施进展台账(样表详见附件2, 县级可参照制定);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及时更新市级和县级农业用水价格及奖补资金安排台账(样表详见附件2, 县级可参照制定), 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将市级改革台账分别报送省对口业务主管部门, 抄送省及同级相关部门。改革台账是开展考核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各地需做好台账的更新维护和上报工作, 台账报送不及时或数据质量较差, 将在考核工作和绩效评价中予以扣分。

附件: 1. 2021年广东省农业水价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台账(表1、表2、表3)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 刘惠萍, 020-83134629;

省财政厅 龙文标, 020-83170120;

省水利厅 张柳, 020-38356159;

省农业农村厅 陈欣, 020-37288350

卢茂权, 020-37288949)

附件 6: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规〔2017〕1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用水价格 管理指导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健全我省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促进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加强我省农业用水价格管理指导意见如下：

一、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

— 1 —

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水资源紧缺、用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农业水价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各地进行农业水价测算，可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供水生产成本、费用核算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水管〔2000〕89号）执行。

三、实行农业用水价格分类水价。结合实际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在终端用水环节实行分类水价。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分类，合理确定各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

四、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各地可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推行分档水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和加价幅度。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促进农业节水。

五、探索实行基本水价与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其中：

基本水价=（职工薪酬+管理费用+50%维修费）/农业用水需求

量

计量水价=(燃料及动力费+生产费用+水资源费+50%维修费)
/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农业用水需求量一般按照农业用水定额计算;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采用供水计量点的年设计供水量并适当考虑 3-5 年内预计实际供水量计算。

采用完全成本核定水价的地区,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各分摊 50%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六、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管理单位定期将用水户使用水量、水价、水费进行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供水经营者和用水户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水价政策或供用水协议,不得擅自变更水价。

七、各地要积极引导用水户参与水价管理,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增加水价管理的透明度,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和收费。

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附件 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21〕1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为规范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政策，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三部委《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以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三部委联合规定的情形外，均应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具体征收标准见附件。

二、计征方式。水力发电按照发电量计征；对港澳供水按照协议或合同水价计征；其他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实际取用水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三、水资源费属于国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调整征收标准和坐收坐支。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附件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水源 标准 取水 类别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限采区	一般区域	
城乡生活取水	0.20	2.00	1.00	0.50	0.25	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每立方米0.02元
生产、经营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核电、火力发电 贯流式冷却取水	0.005	4.00	2.00	1.00	0.50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回收利用的，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水力发电 大、中型 取水	0.007 0.005	/	/	/	/	
对香港、澳门供水	5%	/	/	/	/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其它取水	0.20	4.00	2.00	1.00	0.50	

备注：1.地热水、矿泉水等纳入资源税管理的从其规定。
2.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征收标准为0。
3.对同时向城市和农村供水的城乡供水工程，自来水不同价的，按城市和农村用户实际用水量占比确定取水量，分别征收水资源费；自来水同价的，对全部取水按城乡生活取水征收水资源费。具体取水量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水，生产、经营取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5.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千瓦时，对透膜供水的计征率包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立方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8:

徐闻县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价成本核算及水权分配方案编制专家评审意见

2021年10月27日，徐闻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徐闻县2021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水价成本核算及水权分配方案编制》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徐闻县水务局、徐闻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及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海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专家名单附后）。

专家及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背景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成果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原则，结合徐闻县农业灌溉实际，完成了徐闻县大水桥水库灌区等7宗中型灌区的水价成本核算及水权分配方案，水价成本核算及水权分配方案作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一部分，以灌区为单位，计算灌区供水价格，合理分配用水量，为徐闻县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二、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

- 1、进一步核实完善灌区概况、维修加固时间、人员编制等基本信息。
- 2、进一步复核水量平衡计算，从而确定水权分配方案。
- 3、根据地区用水特点调整用水定额指标。
- 4、终端供水全成本价格所需计算资料必须客观合理，尽可能使最终测算成本结果合理准确。

专家组组长 

时间：2021年10月27日

徐闻县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 专家签名表

会议地点：徐闻县水务局八楼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吴诗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吴诗
郑廷静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价格鉴证师	郑廷静
杨达源	徐闻县水务局	工程师	杨达源

徐闻县农业供水成本核算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

签 到 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钟国	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590007945
郑廷彬	徐闻县水利局	主任	13189802229
吴诗	徐闻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13702693688
王品	徐闻县水利局	工程师	13702691207
王品	徐闻县水利局	股长	13790978316
王品	徐闻县水利局	副局长	15768500697
唐泰华	广东海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6273887
陈新	建设服务中心		18218249718
陈新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